

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14.03.05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6.08.01)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 車輛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結合本系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之執行審查。
 -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- 三、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- 四、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處理。
 - 五、實習機構評估與定期訪查事宜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及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- 第3條 本會設置委員2至3人，包括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2人，本會委員自每年8月1日起任期1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本委員會置主席1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另指派1人兼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